

证券代码：838885

证券简称：瑞鹏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鹏股份

股票代码：838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延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直接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彭永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动，作为张延忠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披露义务

变动日期：2017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永鹤、张延忠
瑞鹏股份、公司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瑞忱	指	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佑瑞	指	上海佑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鹏胜投资	指	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
鹏诚投资	指	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或鹏诚投资任意一方
本次减持	指	2017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延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股，从而导致张延忠减持公司1.33%股份，张延忠通过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鹏诚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减持后，公司共同控制人彭永鹤及张延忠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16%变为47.83%，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股份比例由80.16%变为78.8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减持
本报告书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的数据直接相加或相乘，与披露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均系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彭永鹤，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1991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奶牛场，任兽医；1994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中国青海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任讲师；1997年9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东深圳动植物检验检疫局，任兽医；1998年12月创立了全国连锁品牌机构“瑞鹏宠物医院”；2005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圣西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为加拿大荷兰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为美国哈佛大学医学粘膜免疫实验室访问学者；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延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福建长富集团，任兽医；2002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瑞鹏宠物医院”，历任宠物医生、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永鹤和张延忠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瑞鹏股份共同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永鹤、张延忠
股份名称	瑞鹏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 8,301,000 股，间接持有 17,653,537 股，合计持有 25,954,537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49.1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直接持有的 8,301,000 股中有限售条件股 6,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2,001,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直接持股变动，间接持股无变化。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年8月15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延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系双方自愿交易的市场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瑞鹏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永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4,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1,301,000 股；彭永鹤通过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和鹏诚投资 4 个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7,371 股。张延忠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700,000 股；张延忠通过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和鹏诚投资 4 个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06,166 股。彭永鹤和张延忠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954,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563%。公司共同控制人彭永鹤及张延忠通过前述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34,024,650 股，公司一致行动人彭永鹤和张延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2,32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 80.16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减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延忠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 股，从而导致公司股东张延忠直接减持公司 1.3258% 股份，减持后，公司共同控制人彭永鹤及张延忠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1563% 变为 47.8306%，公司共同控制人彭永鹤及张延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股份比例由 80.1622% 变为 78.8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永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4,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1,301,000 股；彭永鹤通过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和鹏诚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7,371 股。张延忠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0 股；张延忠

通过上海瑞忱、上海佑瑞、鹏胜投资和鹏诚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06,166 股。彭永鹤和张延忠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254,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06%。公司共同控制人彭永鹤及张延忠通过前述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34,024,650 股，公司一致行动人彭永鹤和张延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1,62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 78.8365%。

三、本次权益变动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权益变动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延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 股，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变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永鹤、张延忠

2017年9月1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博园商务大厦 1102 室
股票简称	瑞鹏股份	股票代码	838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永鹤、张延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954,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56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2,32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 80.16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直接减持 700,000 股； 变动比例：1.3258%； 变动后持股数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254,53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8306%； 变动后控股数量：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1,625,650 股； 变动后控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78.8365%。		

基本情况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选项为“否”的事项请见“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永鹤、张延忠

2017年9月15日